附件3：

家庭无力照料残疾儿童《申请入住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基本情况登记表》填表说明

**一、填表范围**

北京市户籍的家庭无力照料7岁以下的残疾儿童。

**二、填写要求**

1．统一使用蓝色或黑色钢笔(签字笔)填写；

2．儿童基本资料中，基本信息栏项目，“联系方式”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必须填写一项；监护人情况中“监护人姓名”、“监护人身份号码”“联系方式”和“与儿童关系”为必填项。“现住址”为必填项；

3．凡有“□”的项目，在对应项目前打“√”；